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清佛) 应急罚〔2023〕3号

被处罚单位:广东百鸿机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821MA5662BMXE)
地址: 佛冈县龙山镇陶瓷城 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厂区内
邮政编码: 511600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职务:
违法事实及证据:违法事实: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
资格,上岗作业(车间发现8人未持证上岗焊接操作:
)。主要证据: (一)企业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; (二)相关
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; (三)现场检查记录1份((清佛)应急现记〔2023〕8号); (
四)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((清佛)应急责改〔2023〕4号); (五)立案审批表1份(
(清佛) 应急立〔2023〕3号); (六) 询问通知书1份((清佛) 应急询〔2023〕3号);
(七)询问笔录4份; (八)员工花名册复印件1份; (九)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复印件1份;
(十)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证件复印件1份; (十一)现场照片。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:生产经营单
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,取得相应资格,方可上岗作
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七)项的规定: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
行为之一的,责令限期改正,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: (七)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
佛冈县应息管理局(印章) 旧曲 2023年3月8日 2023年3月8日



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,上岗作业的。你公司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工作,并积极整改,于2月20日报名参加培训考证,按照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(试行)》(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1号令)第十四条第(二)项...."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"的规定,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但因你公司无证上岗人数较多(8人),理应从轻偏重处罚。决定给予人民币42000元(肆万贰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收款人: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资金缴款 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冈支行,账号 到期 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<u>佛冈县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 内依法向<u>清新区人民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 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 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